



III. 特定要求表

- 1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目的是為舊區增添文化旅遊元素活動，以吸引旅客及市民參與。
 - 1.1 提供媽閣廟前地《內港文化深度遊·戲》表演節目製作服務
 - 1.1.1 日期：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6月26日(逢星期六、日)
2021年9月4, 5, 11, 12, 18, 19, 25, 26日
10月2, 3, 9, 10, 16, 17, 23, 24, 30, 31日
11月6, 7, 13, 14, 20, 21, 27, 28日
12月4, 5, 11, 12, 18, 19, 25, 26日
2022年1月1, 2, 8, 9, 15, 16, 22, 23, 29, 30日
2月5, 6, 12, 13, 19, 20, 26, 27日
3月5, 6, 12, 13, 19, 20, 26, 27日
4月2, 3, 9, 10, 16, 17, 23, 24, 30日
5月1, 7, 8, 14, 15, 21, 22, 28, 29日
6月4, 5, 11, 12, 18, 19, 25, 26日
 - 1.1.2 場次：節目共86場
 - 1.1.3 時間：16:00~18:00(參閱2.1.1)
 - 1.1.4 地點：媽閣廟前地
 - 1.1.5 構思及內容：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可參考農曆曆法、按每月節慶或節慶為題，每星期六、日為一個主題；兩個月內的演出者不可重複。
 - 1.2 提供嘉模墟《氹仔文化深度遊·戲》表演節目製作服務
 - 1.2.1 日期：2021年9月5日至2022年6月26日(逢星期日)
2021年9月5, 12, 19, 26日
10月3, 10, 17, 24, 31日
11月7, 14, 21, 28日
12月5, 12, 19, 26日
2022年1月2, 9, 16, 23, 30日
2月6, 13, 20, 27日
3月6, 13, 20, 27日
4月3, 10, 17, 24日
5月1, 8, 15, 22, 29日
6月5, 12, 19, 26日
 - 1.2.2 場次：節目共43場
 - 1.2.3 時間：16:00~18:00(參閱2.1.1)
 - 1.2.4 地點：嘉模墟
 - 1.2.5 構思及內容：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每月提供一場與題目相關的工作坊，工作坊須設有現場音樂伴奏，工作坊由文化局向公眾提供預先報名，每月一個方向性題目，每場為一個主題，兩個月內的演出者不可重複。
 - 1.2.6 為“嘉模墟”每場提供30張椅子供觀眾席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3 提供龍環葡韻《氹仔文化深度遊·戲》表演節目製作服務
 - 1.3.1 日期：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6月25日(逢星期六)
2021年 9月4, 11, 18, 25日
10月2, 9日
11月6, 13, 27日
12月4, 11, 18, 25日
2022年 1月1, 8, 15, 22, 29日
2月5, 12, 19, 26日
3月5, 12, 19, 26日
4月2, 9, 16, 23, 30日
5月7, 14, 21, 28日
6月4, 11, 18, 25日
 - 1.3.2 場次：節目共 39 場
 - 1.3.3 時間：16:00~18:00(參閱 2.1.1)
 - 1.3.4 地點：龍環葡韻露天劇場
 - 1.3.5 構思及內容：配合場區環境內容提供音樂或舞蹈的演出，演出單位以本地葡語或外語藝團為主；音樂以爵士、藍調、鄉村、民歌、嘻哈、搖滾、電子及流行等柔和輕快音樂，歌曲以英、葡等外文為主；舞蹈以世界各地的傳統、民族、爵士、現代等類型為內容，每場為一個主題；兩個月內的演出者不可重複。
 - 1.3.6 於 1.3.1 項的期間提供長 13 米、闊 11 米、高不少於 6 米的白色大型帳篷篷頂，搭建及拆除：為慎防風雨，必須加固，如遇惡劣天氣或颱風，必須降低帳篷篷頂的高度或將其拆除，以保障安全。
- 2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內容包括：
 - 2.1 構思及製作每場節目之內容，時間為兩小時；
 - 2.1.1 節目的互動攤位時間為 1 小時，互動攤位開始半小時後，舞台演出開始，演出持續 1.5 小時；
 - 2.2 每場演出最少三個演出單位；
 - 2.3 演出單位可由澳門及澳門以外地區之藝人或表演團體演出；
 - 2.4 節目主持須操流利廣東話、葡語、普通話和英語中至少三種語言，並富有擔任司儀的經驗的（按照附件五：需遞交主持人的簡歷及服務經驗）。
 - 2.5 安排主持人介紹該主題之演出者及內容，與觀眾互動，以串連兩小時的節目。
 - 2.6 提供至少一個攤位與觀眾互動，內容與主題及澳門文化設施、活動等相關聯，形式可以為手工藝、遊戲、拍照或工作坊教學等。
 - 2.7 文化局有挑選表演者或演出團體和互動攤位內容的最終決定權。
- 3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提供舞台、燈光、音響、拍攝及相關要求：
 - 3.1 為每個場地之舞台提供所需之技術器材及製作統籌事宜，制定技術計劃和執行方案，負責解決技術問題及制定應變方案。
 - 3.2 提供每個場地所有演出所需之燈光、音響及器材，必須列出提供燈音器材基本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料。

- 3.3 按照每個場地的演出範圍及本局要求設置舞台，每個場地的舞台不大於闊 8 米、深 3 米、高 0.5 米，舞台台面鋪上地毯或地膠，若演出需要更大面積，可改為在地面鋪上更大面積的地毯或地膠。
- 3.4 為每個舞台設計及製作佈景板，覆蓋面積不少於闊 8 米、高 2 米，佈景版以簡易裝拆為原則，佈景板可每週循環使用，可由多塊小型背景板併合而成。
- 3.5 為每個場地提供不少於 3 個現場指示座及不少於 3 個活動介紹牌（如易拉架、三角座等）之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
- 3.6 協調及設計每個場地所有演出單位之燈光、音響或器材要求，音量需覆蓋 40 米範圍。
- 3.7 為每場“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提供拍攝 4MB 以上照片不少於 20 張及錄影不少於三十分鐘 1080x1920 mp4 影片，存硬盤(Hard disc) 於演出結束後翌日交回本局。
- 3.8 根據演出者要求，為每個場地提供圍身帳篷作後台更衣及休息區。
- 3.9 為每個場地提供後台或演出所需之桌、椅、鐵馬及嘉賓柱。
- 3.10 為每個場地提供至少 6 把風扇，給表演者及觀眾使用。
- 3.11 必須於每個舞台旁邊安放不少於兩個合格滅火筒。
- 3.12 負責燈光、音響系統之安裝及拆卸工作。
- 3.13 負責為媽閣廟前地演出提供足夠電力。
- 3.14 負責接駁舞台、燈光、音響系統的電力。
- 3.15 為確保現場工作環境的安全，電纜、電線及其他電源接駁位置必須完善收藏或利用電纜收藏板將各外露電線等雜物覆蓋。
- 3.16 控制台及燈架安裝的位置以不影響現場觀眾視線為佳。
- 3.17 必須提供各燈光及音響系統搭建支架的位置式樣/圖片。

4 文化局之責任

- 4.1 負責“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安排場地之使用。
- 4.2 提供“嘉模墟”及“龍環葡韻”三相 50AMP 壹組的獨立電力，電箱距離舞台及控制台約五十米。

5 獲判給者/公司之責任

- 5.1 確保支付演出者、技術人員及其他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於演出前後期間的津貼、膳食、稅項、交通及個人意外保險等開支；
- 5.2 負責提供演出所需的樂器並負責其運輸及樂器調音安排；
- 5.3 負責提供演出所需的服裝、飾物及道具，以及任何演出及場地所需之設備及用品，並包括但不限於琴譜、譜架、表演者座椅、舞蹈地膠等，並負責其運輸；
- 5.4 提供每場演出所需用以區隔活動使用範圍之拉帶（嘉賓柱）、及鐵馬或圍欄。
- 5.5 需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其涵蓋對第三者構成的損害，更包括所有設施和設備，尤其是舞台、燈光系統等其他相關設備；
- 5.6 確保支付一切關於演出上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
- 5.7 確保為表演者及所有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人員提供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助，如為外地人員辦理合法入境澳門之手續，並承擔相關費用，以讓該等人員順利及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及工作；
- 5.8 保證所有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符合澳門勞工法例之條件；
 - 5.9 為每場提供一名人員負責統籌並跟進此項服務的執行，尤其是舞台搭建及燈光、音響安裝等細節事項，以確保所有問題能依時順利解決，並須向文化局負責人員聯絡及匯報；
 - 5.10 提供一名攤位負責人，安排及協調攤位運作；
 - 5.11 提供一名負責節目協調員；
 - 5.12 提供兩名負責場地協調員，控制前台/入口處、現場觀眾人流及後台秩序，並按本局指引準備防疫檢測物資以進行相關工作；
 - 5.13 為每場提供一名具備電力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作為跟進、指導及監察所有有關電力之工作；
 - 5.14 在演出日的 12:00 至 19:00 安排 1 名清潔工人負責後台及舞台清潔；
 - 5.15 為每場提供最少兩名具備合資格保安公司之保安人員，於 15:00 至 18:30 必須在場，作為維持現場安全和秩序之工作；
 - 5.16 確保在“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現場器材的安全並自行負責保管；
 - 5.17 每次活動完成後需撤走所有設備及雜物；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於當日晚上 9 時前完成清理場地、回復原貌及離場；
 - 5.18 不可破壞原本場地內的任何設施，包括地表。如有任何設施因為搭建舞台而損壞，需負責維修及還原相關設施；
 - 5.19 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出者均需配合當局最新的防疫指引以執行所有服務內容；必須根據標書內容要求執行工作。“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執行的要求和期限獲判給後確認主要演出單位，若與報價時提交之初步主要演出單位內容不同，必須於獲判給後七天內向本局提出，文化局有最終決定是否接受所作出之調配的權利。
- 6 提交節目詳細資料，包括：
- 6.1 每場節目開始前六十天提交演出種類、演出嘉賓詳細文字資料及相片；
 - 6.2 每場節目開始前六十天提交與演出者之合同和合作協議書；
 - 6.3 首場前三十天提交佈景板、現場指示座及活動介紹牌之設計予文化局審批。
- 7 活動的改期或取消
- 7.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獲文化局批准而無故取消或改期提供“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文化局將會不負責該“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任何費用，相關之損失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承擔。
 - 7.2 獲判給者/公司因上點而使任何第三方或文化局所造成的損失，所有獲判給者/公司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必須於“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中止日起十五天限期內歸還文化局。
 - 7.3 如因場地調整、天氣狀況影響或疫情等特殊情況，本局可於節目前六天通知獲判給者/公司，以決定該場“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節目是否需要取消或改期進行。
- 7.4 如屬取消情況，文化局將會盡早通知獲判給者/公司，並根據以下通知期支付該場“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節目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 7.4.1 活動前三至五天內通知，支付百分之二十(20%)
 - 7.4.2 活動前兩天內通知，支付百分之三十(30%)
 - 7.4.3 活動前一天內通知，支付半數(50%)
 - 7.4.4 活動當天通知，支付全數(100%)